# 新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1. 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 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 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
- 6.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 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8.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 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 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 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 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
- 院, 局权血俱安基立小週口無広承福田開風院太区县八、居屋山原之 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9.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 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 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 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外, 不負責去來投資收益、發向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 10.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幾何 10. 本保險不提供表來投資收益、幾何 10. 本保險不提供表來投資收益、幾何 10. 本保險不提供表來投資收益、幾何 10. 本保險不提供表來投資收益、幾何 10. 本保險不提供表來投資收益、幾何 10. 本保險不提供表來投資收益、後一個 10. 本保險不提供表來投資收益、後一個 10. 本保險不提供表來投資收益、後一個 10. 本保險不提供表來投資收益、
-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 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 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 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 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
- 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1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 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

#### ▼注意事項

- 1.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 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 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
- 4.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 本投資望保險為非待款尚品,不受「行款保險」之保障。5.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
-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 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 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8. 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 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
  - 素(如戰爭)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 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
- 9.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 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國壽字第101060001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國壽字第101060003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4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3060310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8日國壽字第105070004號

認證編號:0610408-9, 第1頁,共4頁,2017年7月版



## **Cathay Life Insurance**

#### 外幣資產好去處

保險費躉繳,簡單完成風險分散規畫。

#### 每月領取投資標的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資金運用最靈活

增加每月現金流量,可用 於日常開銷、退休、子女 教育、旅遊等財務規畫。

# 自由選擇給付方式

年金累積期滿,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由您做主!

為您精選美元計價投資標的,範圍涵蓋各種類別和區域,滿足您多元資產配置的需求

新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費運作流程



-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 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
- ·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 年金金額限制: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700美元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額年金給付金額4萬美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部分的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 保險保障内容

年金給付 (詳見保單條款第17條)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 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16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

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保單帳戶價值之 返還或未支領 年金餘額之給付 (詳見保單條款第20條) 1.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 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 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

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投資標的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月領收益、資金靈活)					
債券型、平衡型基金	委託投資帳戶	貨幣市場型基金			
以收益分配為主 之投資標的。	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追 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以穩定收 益為目標。	可作為暫時規避風險之			
以每月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為配置選擇,可讓您增加每月現金流量或投資標的單位數。 (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暫泊標的∘			

#### 投資標的配置約定

- 1. 一般投資標的:提供多檔具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無配息)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2. 配息停泊標的:1檔。
- 3. 投資比重:要保人可就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由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内所 有投資比重須為100%。

####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 1. 各檔投資標的之收益實際確認日,可透過國泰人壽網站查詢。
- 2. 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 (1) 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30美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 (2) 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 投保規定

- ●被保險人年齡:0歲至7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7足歲)。
- 働費方式: 躉繳,並以美元為限。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 内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詳情見匯款費用說明。
- 投保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1萬美元;最高為200萬美元。(保險費須以10美元為單位)
-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 高保費折減:本險無高保費折減。

###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X保費費用率。(如下表所示)

保險費(美元)	未達15萬	15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4%	3.8%	

- 二、匯款費用【詳見保單條款第8條】: 匯款費用詳見本頁最下方說明。
- 三、保單管理費:無。
-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 1. 共同基金: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2. 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詳見保單條款第11條】

同一保單年度内,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内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酌收15美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 註:1.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 2. 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 六、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x「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如下表所示)。

保單年度	第 <b>1</b> 年	第 <b>2</b>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1%	0%

- 七、部分提領費用: 【詳見保單條款第19條】
  -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内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 扣除30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 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 匯款費用說明

款項種類	匯出銀行與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返還保單 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分期給付年金或提前給付年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